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时批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通威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013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49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589,632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通威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威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378,525,94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5.0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威集团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0日核发的5100000002121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管亚梅，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11号通威大楼A座5楼，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

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核查，通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通威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禁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相关内容，该《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69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63 元/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9,589,632 股。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53 元/股，公司不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9,589,632 股。

经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

行的批复；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下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3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威集团已将认股款项587,041,032.96足额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7,041,032.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0,820.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0,2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589,63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44,470,580.30元。

（二）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合同加以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问题；且本次发行系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其他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通威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第五页